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谷里街道中转二站渗滤液污水处理设备管理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谷里街道中转二站渗滤液污水处理设备管理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金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71万元,资产总额为37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元)			中型企业(元)			小型企业(元)			微型企业(元)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50000万元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2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传输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国家统计局(按此标准)对小微企业的统计口径,国务院有关部门(按此标准)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